



我省出台方案提升“一老一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6年养老床位达25万张以上

□本报记者 李玥

近日,我省公布《黑龙江省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6年)》,推动我省养老托育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全省养老床位供给总量达到25万张以上,全省各类托育机构托位总量达到13.44万个以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各类托育机构的保育人员总量达到21730人以上,全面建立与人口老龄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智慧养老托育服务新业态,让群众更好享有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优质养老托育服务,“一老一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显著提升。

打造15分钟助老生活圈 支持餐饮场所等增加助餐功能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对接老年人需求,提供就近就便消费服务,打造15分钟助老生活圈。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模式,支持物业企业、零售服务商等提供生活用品代购、照料看护、精神慰藉等定制养老服务。完善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房屋等资源,打造一批安全卫生、价格公道的社区助老食堂(老年人助餐服务点)。支持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助餐功能,推广邻里互助等助餐模式。引导助洁服务覆盖更多老年人,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

延伸。推进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鼓励家政企业与婴幼儿照护机构合作,发展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养老机构合作,发展针对不同类型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到2026年,力争建成1500个以上家政社区服务网点。

推进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建设,通过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街道科学育儿指导站等加强对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家庭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志愿互助型的家庭式托育,跟进落实国家家庭托育点相关标准和规范,研究制定我省家庭托育点相关政策措施。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鼓励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将空余幼儿园学位转为托位

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和管理体制优势,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采取综合措施鼓励引导幼儿园改善条件,将出生婴儿减少腾出的空余幼儿园学位转化为托位。

鼓励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含托育功能的幼儿园。强化部门联动,畅通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在登记、备案等各环节的渠道,明确运营监管责任,细化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形成政策衔接闭环。探索医疗机构兴办托育机构,提升托育服务能力。

此外,引进和培育市场化运作的优质养老托育服务运营机构和企业,支持养老托育服务连锁化经营和品牌化发展,开发中高端养老托育项目,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 开展婴幼儿照护技术指导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养老机构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提高医养结合签约服务质量,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诊疗服务质量。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

构建“医疗机构—康复机

构—护理院—基层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建立顺畅转诊流程,为老年人提供适宜连续性服务。增加居家医疗卫生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医疗机构对居家行动不便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安宁疗护。

促进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推动医疗机构对婴幼儿照护提供技术指导,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普及电子健康卡应用。

实用信息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恢复

本报讯(记者 孙莹)记者从哈尔滨市交警部门获悉,在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的前提下,14日起,哈尔滨市交警有序恢复市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务。

中国亭园限流 禁放风筝

本报讯(记者 霍亮)位于香坊区油坊街的中国亭园恢复开放了。为避免人群聚集,公园实行50%限流。公园开放时间:8:00—17:00。中国亭园按照哈尔滨市防疫要求,入园严格执行“扫码、测温、

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且每日瞬时接纳游客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

中国亭园服务中心提醒广大游客市民:进入亭园后,不聚集、不聚餐、禁止搭帐篷。此外,亭园内禁止放风筝。

“市民课堂”17日起恢复线下授课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记者从哈尔滨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了解到,2022年秋季学期“市民课堂”成人班将于9月17日(本周六)、少儿班于9月18日(本周日)起,分批次、错峰错时复课开学。

继续教育学院提醒广大学员做好复课准备,根据学院各教学班的上课时间到继续教育学院欧亚之窗校区上课(南岗区中兴大道80号)。

市图书馆开馆 须提前预约

本报讯(记者 封娇)哈尔滨市图书馆现已开馆,实行微信实名预约与动态管控相结合原则,非预约读者不得入馆。开放预约时间为每日7:00—7:30,签到入馆,额满为止。没有提前预约的读者别白跑。

目前,哈尔滨市图书馆每日接待预约读者300(成人)+10(少儿)人。哈尔滨市图书馆开放时间为周一至12时至17时,周二至周日8时30分至17时(节假日另行通知)。开放的服务项目有图书借还、证件办理、自修阅览。

哈市疾控中心发布 不同人群的日常个人防护提醒

本报讯(记者 刘菊)14日,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不同人群的日常个人防护提醒。

一、普通人群日常个人防护

1. 勤洗手和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打喷嚏后)应立即洗手。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咳嗽或打喷嚏后洗手,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2. 增强体质、免疫力,保持环境清洁和通风。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均衡饮食、适量运动、作息规律,避免过度疲劳。

3. 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并且关注症状。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避免接触呼吸道感染患者。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咳嗽、流涕、发热等,应居家隔离休息,持续发热不退或症

状加重时及早就诊。

4. 正确使用口罩。外出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

二、老年人日常个人防护

患有基础疾病需长期服药的老年人,不可擅自停药,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开药,或经医生评估后开处方,减少就医开药次数,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呼吸道疾病流行期间,老年人应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每天注意开窗通风,适量运动,合理膳食,规律作息,保证睡眠。要及时关注政府和权威媒体发布的信息,不信谣、不传谣。陪护人员应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

接种疫苗是老年人最好的保护措施。新冠疫苗对预防重症、降低死亡率效果显著,符合条件的老年群体要尽快接种疫苗。

三、儿童日常个人防护

家长应帮助孩子正确佩戴口罩,佩戴时有鼻夹的在上方,口罩必须完全罩住鼻、口及下巴,保持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佩戴好后用双手食指压紧鼻梁两侧鼻夹,确保贴合皮肤,不漏气。一定要根据孩子的脸型大小选择适宜的口罩,并随时关注儿童口罩佩戴情况。如果儿童在佩戴口罩时感觉到呼吸困难等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佩戴口罩。尽量避免儿童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合和密闭空间。

在日常生活中,儿童的物品、玩具和餐具等,家长要定期消毒。每天室内通风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通风时间20—30分钟。当户外空气质量较差时,通风换气的频次和时间可适当减少。

接种疫苗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符合接种条件的儿童、儿童家长、监护人等,应全程接种新冠肺炎疫苗。

纪念“9·18”事变 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演练公告

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2022年9月18日9:00至9:10,在全市辖区内进行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警报信号发放顺序为: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持续180

秒);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持续180秒);解除警报(连续鸣180秒)。

届时,哈尔滨广播电台(837千赫)和哈尔滨电视台(新闻综

合频道)同步播放人防警报信号,人防警报试鸣不影响正常工作和生活。

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